

第一编 前文化审美价值系统

前文化审美相对于文化审美,在本模型中是指基于客体与人的物理、生理、心理结构相对应而发生的主客体审美关系,它们皆属于审美的前文化形态,其审美发生机制基本上源于人的生物和动物潜能、本能和似本能需求。客体之前文化审美价值,也即因其客观结构属性适用并满足主体诸层前文化审美需求而获得的审美鉴赏价值。我在《审美鉴赏系统模型》一书中已经论述了这种属性的系统质特征,并强调了前文化审美对文化审美的依赖,强调了审美系统的整体性原则。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前文化审美价值进行独立的考察,只是需要指出,从严格科学意义上讲,这种前文化审美价值应当称之为“准审美价值”,因为它们只有在完整的审美系统之中,才能称为审美价值。本编以下行文中,仅是为了论述方便,才在没有特定意义需要强调的时候,笼统采用审美价值概念。同时,由于本模型对客体价值的层次性划分,其下各节所涉及的审美价值客体,也仅仅是指客体的某一层结构所具有的审美价值因素,并不指客体之全部审美价值存在。这些都是需提请读者留意的。

由于在前文化层次上,人的个体结构与类结构基本保持同一性,因此,客体之前文化审美价值相对来说,更具有客观性和共同性特征。这里说的客观性共同性,除去指发生因素的客观共同性之外,还指审美价值现实生成尺度和标准的客观共同性,它们便是制约前文化审美价值现实生成的系统结构要素:审美

价值向度、距离与审美价值生成环境——人类生存环境的统一性。本编里我们将逐层对这些共同要素进行探讨。为了使我们的讨论较为完整，也为了让本书的读者获得较为全面的概念，其下的论述中，我将扼要地复述《审美鉴赏系统模型》^①（其下将简称《鉴赏》）一书中所描述的前文化层次发生的若干审美因素，也即前文化审美价值因素。

第一章 前文化审美价值系统： 物理—物质层次

第一节 审美物理价值因素

主客体审美关系同样是建立在主客体自然关系基础之上的，而这种自然关系首先是一种物理关系，物理存在与反应关系。因此，在前文化审美关系中，我们首先要研究的是物理层次上的主客体对应关系结构所具有的审美发生制约意义。之所以强调是审美发生制约意义而非审美发生意义，是因为一方面这些对应关系结构所产生的准审美快感实际上都表现为生理反应或心理感受，纯粹物理反应关系无知无觉是根本谈不上什么愉悦或厌恶的；另一方面人类之所以具备这样而非别样的物理结构，归根结底是漫长生物进化过程中客观自然选择的结果，它是“服务于”人类本能与潜能需求并与其相统一相适应的。但如果我们从审美本体发生角度讲，既然人类若干准审美快感所产生的原因只能从人的肌体物理结构去解释，那么，这种结构对准审美关系的制约性发生意义便是不可忽略的。而对客体来说，只

^①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年 6 月出版。

要具备适应于主体这种既定结构的因素，便自然获得前文化审美价值因素。

譬如‘对称’，以及与‘对称’相关联的‘均衡’，几乎是所有形式美不可缺少的结构因素。其原因即在于人自身身体结构的对称性。如果说，欣赏对称的能力或需求是自然赋予的，那么，客体对称的审美价值则是由于适应并满足人的这种能力或需求而获得的。又如‘黄金分割’矩形，它的审美价值则源自其与人类静观视野结构的对应。假如人的上下视域宽、左右视域窄，这种横向黄金分割矩形便决不会如此受欢迎了。再如乐音（注意非现代摇滚音响效果^①）之听觉审美价值，则在于它能进入人类听觉的最佳区域，符合人类听觉器官的接受‘共鸣’需求。实际上，通常所谓古典形式美因素，大多数都是建立在审美物理价值基础上的，只是由于目前依然缺少实证研究报告，使我们只能将若干认识建立在假说基础上。对这类审美因素的实证性考察与研究，是现代科学美学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二节 审美物理价值取向与价值距离

当我们笼统地说物理层次上客体之美取决于它对主体结构适应性时，我们的这一结论依然缺少度的分析与限定，因为“适应”本身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标准，不同客体之间在适应性上同样存在着质与量的差异。本模型建立的目的即在于将审美价值生成或判断标准客观化，因此，我们下面将引进相应符号和图式，对客体的审美物理价值尺度与标准加以度量限定并逐步完成对审美价值系统模型基本框架的建构。

^①人类对非和谐形式如对非乐音的审美需求现象，属于高层审美对低层审美的超越，详见本书第十章的论述。

设主体(身体器官发育正常体现类特征的个体)为 R , 相应客体为 O , 作为审美鉴赏对象也即具有审美价值的客体(或客体因素)为 OR 设审美系统物理层次代码为 1, 那么, 物理层次上客体与审美价值客体则分别为 O_1 和 OR_1 。将 O_1 和 OR_1 用 $\longrightarrow$ 连起来, 便获得这样一个图式:

$$O_1 \longrightarrow OR_1$$

它所表示的便是寻常客体向审美价值客体的选择趋向, 如由杂乱无序客体向对称客体的选择, 由非规则形态向黄金分割矩形的选择等等。因此, 这里的 $\longrightarrow$ 便表示相对于既定审美主体的一种价值定向或价值取向^①, 这里的 O_1 与 OR_1 之间, 所体现的便是一种异质定向选择关系, OR_1 既是审美物理价值客体, 同时也是客体之审美物理价值标准, 含有类价值标准意义^②。

但如果我们进一步探究, 那就会发现, 从 O_1 到 OR_1 , 其间除了有一种质的即价值取向的差异和选择外, 同时, 还含有一种量的价值程度的差异与选择。即在大体具备审美价值的客体之间, 还存在一个最佳值或最佳适应水平问题, 存在一个审美价值差距问题。譬如, 在大致对称的客体中, 有绝对对称的客体在大体长方形构图中, 有完全合乎黄金分割的矩形。它们之间显然是存在价值差距或距离^③的。

①严格说来, 在物理层次、生理等前文化层次上, 主体并没有价值选择的能动性, 称“价值定向”为妥, 但为了全书概念统一起见, 我们一般统称为“价值取向”。

②在物理生理层次上, 这种价值客体的类标准由于非常明确且与个体尺度统一, 因而其类标准意义并不突出, 只有在较高层次上, 因为主体自身的结构因素是相互差异的, 各种类价值因素本身的客观标准意义才突出出来。

③在物理层次上, 这种差异一般属绝对性存在, 称差距为宜, 在较高层次上, 这种差距属相对性存在, 称距离为妥。为了全书概念统一起见, 我们将统称审美价值距离。

设这类大体具有审美物理价值但价值含量低或价值实现水平低的客体为 Or_1 , 设这种审美物理价值距离为 KJ_1 , 那么, 物理层次上这种审美价值距离便可图示如下:

$$\begin{array}{c} Or_1 \longrightarrow OR_1 \\ \text{——} KJ_1 \text{——} \end{array}$$

这里的 Or_1 与 OR_1 之间, 便是一种同质定量选择关系。相对于既定主体来说, 这段距离同样是衡量客体是否具有审美价值的客观度量价值尺度。

显而易见的是, 前述审美价值取向选择中的价值客体 OR_1 与这里审美价值距离变化中的价值客体 OR_1 是同一的, 由其所定位的价值取向“ $\longrightarrow$ ”在“ $O_1 \longrightarrow OR_1$ ”和“ $Or_1 \longrightarrow OR_1$ ”中也是同一的, 因此, 前一图式中异质定向选择的示意, 基本可以由后一图式含容。同时, 鉴于泛指客体 O_1 本身对于我们的研究也没有实质意义, 所以, 为了图形简化起见, 我们舍弃前一图式, 而将审美价值取向统由后一图式表示。这样, 在这一图式中, 便包容有“价值取向”“价值距离”这两把从“质”和“量”两方面判断客体是否具有审美价值的标尺在内^①。

鉴于物理层次上个体与类标准的直接同一, 审美价值取向与审美价值距离对审美价值客体 OR_1 的存在与生成来说, 都仅

^①传统美学中也有审美标准、审美尺度等概念, 但不同学者对其解释的主观随意性太大。本模型之所以引入“审美价值取向”“审美价值距离”概念, 既是为了揭示审美价值客观制约生成机制, 也是为了将审美标准、审美尺度客观化、定性化与定量化。简单地说, 标准(取向)是回答“什么样的客体为美”, 尺度(距离)回答的是“达到怎样水平的客体为美”; 标准是带有原生性、绝对性之类特征, 尺度带有生成性、相对性之个体特征。在本模型的较高层次上, 我们对这一划分将看得更为清晰, 但在行文不产生歧义的情况下, 我们也将采用笼统之审美价值标准、审美价值尺度或审美价值标尺概念。请读者留意。

有一种描述性意义,它们在审美价值系统中的重要性及对审美价值发生的制约作用,需在以后层次论述中逐步被读者所认识。但作为一个理论模型,它的阐释功能在物理层次上却是同样存在的。譬如 $KJ1$,相对于 $Or1$ 来说,它的值的大小,也就是其完美和谐程度的大小。由于 $OR1$ 对于人类是一个既定的极值存在,一般不存在发展问题,因此,人类面临的任务便是促进更多的人化客体向 $Or1$ 转化,进而向 $OR1$ 发展。这其中便包括认识审美物理价值生成的规律问题,因此,在这里移用‘合目的、合规律’来描述界定对客体物理美的‘创造’是很恰切的。但实际上,人类无论怎样不懈地‘合目的、合规律’地努力也总是有局限的,客观世界决不会变成唯 $OR1$ 存在的世界而从另一方面讲,正是因为存在大量不美甚至丑的客体,才能显出 $OR1$ 的美来。

需要再次说明的是,物理价值甚至包括后面讨论的生理、心理价值客体,只是表示与主体相应审美层次所对应的客体因素存在,它们有时可能仅指物体的某一侧面、某一结构因素。因此,我们称某一物体是审美物理价值客体,并不等于这一物体整体皆具有审美价值,可能它仅仅是一个侧面对称、和谐,其它侧面则不堪入目呢!同时还需要说明的是,即使在物理层次上不美的客体(因素),它们也未必在其它层次上不能成为审美对象。如以反传统为特征的现代艺术,其追求的反对称、反和谐的刺目刺耳‘艺术’效果,便属于一种社会文化审美价值,与审美物理价值无涉。对此,后文我们还将论及,在此从略。

第三节 人类生存物理环境

在前文化层次上,由于人的物理结构是既定的,因此审美物理价值因素本身是没有什么神秘的,但从发生学意义上讲,人类之所以具有这样而非那样的器官结构,却是难以孤立阐释的,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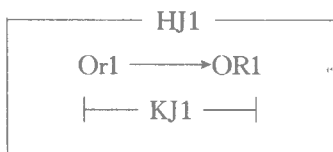
涉及的几乎是人类整个生命发生史或自然生物进化史。换句话说,人类目前这种不以自己意志为转移的肌体物理结构,其生成原因只能从人类漫长的进化过程中、从动物人生成并生活于其中的地球历史——自然生态环境尤其是物理环境中去寻找。尽管促使动物人进化的关键动因在动物人的生存、发展需求,但适应客观物理环境却是其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人类之所以具有如此精巧又合目的(人类生存)、合规律(物理规律)的器官和结构,便是这种长期自然选择,使主体与环境相适应、相耦合的结果。因此,在前文化层次上“(自然)环境决定(动物)人”这个命题是完全正确的。也因此,在主客体前文化审美价值关系生成中,生态环境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正是通过自然生态环境因素,使前文化审美与整个人类生存环境、与整个人类本体存在联系起来,使审美不再具有神秘性质。同时,也正由于这种生存环境对主体肌体结构和价值取向的制约已属决定论范畴,由于主体无法受动或能动改变自己的肌体结构与价值取向,因而,对物理自然生存环境我们无须深入讨论,只是把它作为本模型不可或缺的重要结构因素提出和设定而已。

但这并不意味着物理生存环境对于审美价值的影响是恒定的。实际上,人类历史——生态环境只是一种理论存在,与其并存并直接影响审美物理价值变化的是人类现实——物理生存环境的质量。譬如在完美和谐的居室环境中或者在杂乱无章的建筑废墟上,对称和谐客体的审美物理价值显然是不一样的,只是这种审美物理价值的变化最终是通过生理或心理审美表现出来的,因而,我们在此对它也仅仅是涉及而已。人类生存环境对审美价值的重要制约意义,随着本模型层次的递升,将愈加突现出来。

需要说明的是,所谓人类生存物理环境或后面讨论的人类生存生理、心理环境等等,都是指涉整个人类生存自然环境或文

化环境作用于主体相应结构层次的因素集合，而并非是对客观自然和文化环境的机械切割。人类只有一个地球、一个同一的自然与文化生存环境 文化环境对人的生理、心理的影响，往往也都离不开物理因素。

设人类生存环境为 HJ ，物理层次人类生存环境为 $HJ1$ ，那么，物理层次上审美价值子系统简称审美物理价值系统，便可图示如下：



只是请读者注意，随着代入 $Or1$ 和 $OR1$ 性质的变化，它的所指亦将有所变化 而在不同的指代情景中，这一图式或代表类审美价值标准、取向，或代表个体审美价值尺度之差异及变化，相应地， $Or2$ 或具抽象意义或指具体对象，读者自会随具体情景变化具体辨析。

第二章 前文化审美价值系统： 生理—生物层次

第一节 审美生理价值因素

在物理—物质层次上，人作为非生命存在，其物理结构对于前文化审美关系建立只有内在的客观制约意义，因此，审美及审美价值仅仅只有理论意义。现实性存在的前文化审美关系，只有在生理—生物层次上，作为人类的生命现象，才开始发生和得

以存在。这主要是指源于人类某些共通的生理—生物本能或潜能的需求或能力,使人类对某些客体对象具有共同或近似的喜爱倾向。假如把所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理解为人类对前文化美的这种共同追求和喜爱的话,那应当认为是科学的。相应的,那些能激起主体生理快感发生的因素——本能发生因素和潜能发生因素,才是一种现实和真实存在的审美价值因素。其下,我们分类进行讨论。

一、生理本能发生审美价值因素

我们首先讨论生理层次上能导致本能快感发生的审美价值因素。

首先需说明的是,本书沿用通常心理学而非生物学的本能概念,即将人身上所有先天具备的无条件反射生理活动或生理需求称之为本能。换言之,所谓本能,无非是人类作为动物物种为保存个体生命和延续种属生命而具有的那些基本生物机能和生理需求,它大体包括畏饥怕寒的生存需求、避害惧死的安全需求及求偶婚配、爱子恋母的生殖需求这样三大类。人类其它所有本能行为,都是从这三大类中派生出去的。相应的,能满足这三类生理本能需求的客体因素便是生理本能发生审美价值因素^①。

1. 关于生存本能发生审美价值因素^②。作为生物体,生存同样是人的最高目的;生命对于人同样是最珍贵的价值存在。人的一切生理活动、一切心理或社会活动,都直接间接基于本能

^①这里还需要再强调指出的是,以下所讨论的审美生理价值实际上只是“准审美价值”它们只有在审美鉴赏系统诸多因素的制约下,才能转化为现实的审美价值,详见《审美鉴赏系统模型》,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4 年版。

^②合乎规范的说法,应是:客体因满足生存本能需求而获得的审美价值因素,这里的‘生存本能’仅作为分类概念运用,下同。

的生存需要衣、食、居、性等等。爱护维护生命,是人类行为的最高价值准则(从广义而言,这也包括社会价值在内)。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生命对人类来说既具有本原性的审美价值,又是若干审美价值的本原。由此所原生和衍生出的审美价值因素自然是广谱性存在。如健康的体魄、充满朝气的青春,以及各种具有勃勃生机的动物^①、植物等等,皆因此而获得本原性审美价值而阳光、雨露、土地^②等等,也由此获得衍生性审美价值^③。

2. 关于安全本能发生审美价值因素。安全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条件,它基本上不以纯粹主客体关系存在,因此它对审美的影响主要是表现在对审美鉴赏系统的环境制约方面。同时,安全又是人类常态审美的常态生存条件,因此,除非在后文论及的特殊危机生存环境中,一般情况下,安全的客体是难以拉开审美价值距离获得审美价值的,反倒是那些在生理层次使人本能感到危险恐惧的客体,却可能在高层次上因适度控制而获得审美意义。面临无底深渊,仰望累卵巨石,置身漆黑洞穴,遭遇霹雳闪电,人们在生理上难免有本能的颤栗反射,作出逃避反应,产生惧怕情绪。越是没阅历的儿童,越是没文化的原始人,这种恐惧本能越难以克服。但文化人正是基于这种本能而使相应对象获得一种特殊的审美价值——崇高美。不过,这种崇高美从属于

①只要动物不危及人的生存利益,乐于玩赏动物几乎也属人的本能。但是,这种“本能”实际上是已经经过了文化浸润的了。

②土地的审美价值实际上并不是本能感受到的,而需要以人的生命意识为中介,同样是经过文化意识的浸润,详见《审美鉴赏系统模型》77页。

③但是,不能机械地得出被生存本能所否定的客体皆不具有审美价值。对这些客体,审美完全可以超过生理层次在高层次发生。如沙漠之“美”。无论本能发生还是潜能发生,吞噬生命毫无生机的沙漠皆不能成为审美对象。但从未见过沙漠的人,对那广袤、神秘、雄浑的沙漠皆怀有好奇心理,欣赏沙漠,便可以满足审美心理需求,征服沙漠则更成为一种足以产生文化审美愉悦的意志行为。

文化审美而非单纯生理审美，它依赖主体的胆略和文明修养。

3. 关于性本能发生审美价值因素。性本能在前审美层次上的重要意义是客观存在的。弗洛伊德著名的泛性论几乎把人类所有文化都变成一种性文化，那当然是荒谬的。但他的一个著名观点：“美”的观念植根于性的激荡，却不无道理。美国学者乔治·桑塔耶纳也曾断言过，“如果自然无须分化两种性别就已经解决生殖问题，我们的感情生活就会根本不同。”他还指出，正是“由于性欲的放射，美才取得它的热力”；我们审美敏感的全部感情方面……就是来源于我们的性机能的轻度兴奋。^①保加利亚学者瓦西列夫在他著名的《情爱论》中，同样把人类性本能比作经常为绚丽多彩的美提供无形琼浆的生命之根，把美的社会现象视为在本能之树上开出的灿烂花朵。这些描述性论述显然都是明确把性机能纳入审美发生学范畴的，都是明确承认人的性本能因素的审美价值的。只是这种性因素多数情况下并不以直接的性目的的形式出现，而是渗透于人的无意识之中，表现为人类对异性乃至同性同类形象的本能好感^②，从而使人体以及与性相关连的客体因素获得审美价值。

4. 关于哺育本能发生的审美价值因素。哺育本能与性本

^①请注意“轻度兴奋”，这实际上便是审美生理距离问题，一旦刺激主体高度兴奋，使其受直接性目的驱动，便超越了审美而陷于性欲之中，审美对象变成色情或情欲对象。详见《审美鉴赏系统模型》102—104页。

^②生理心理学家的实验证明这样一个有趣的现象，人类男女都分别对异性形象表现出明显的兴趣，而这种兴趣有时完全不为本人所觉察，只表现为观看异性图片时瞳孔平均面积或直径明显扩大，观看同性图片时瞳孔则相应缩小，详见《审美鉴赏系统模型》79—80页。我们显然不能说这种对异性的兴趣皆出自直接性目的。而实际上，异性之间那种直接出自性目的的性选择未必都能升华为审美关系，而无直接性目的的同性间基于性意识的欣赏却可能导致纯粹审美的发生：对走在街上漂亮女人的鉴赏水平，女性远远高于男性。

能有着内在联系，它们共同服从服务于种族生命延续的目的。尽管在现实存在的人类社会中，母子、母女关系的形成要受到客观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弃婴、溺婴的现象时有发生，母性本能不时被戕害或扼杀。但就普遍情况而言，在所有人类之爱中，源于哺育本能的母爱仍是最无私、最伟大的一种爱了。由母爱以及由血缘关系而生的父爱，所表现出的对幼子的温柔爱怜情绪，也是世界上最纯洁、最完美的情感表现。由于母爱或父爱不同于性爱，不带有占有对象的动机，因此，子女，主要是孩童期的子女，对其父母来说，本身便具有审美价值。同时，由于哺育本能的扩展，使爱怜娇小无害对象尤其是小动物，也成为人类天性，使得那些相对人类来说幼弱娇小的客体同样因激起主体的爱怜之情而获得审美价值，这便是博克‘小是美的’著名论断的前文化审美本能发生根据^①。

二、生理潜能发生审美价值因素

“潜能”^②是本书用来指称同样存在于人类遗传生理结构中，但不具有直接生物内驱力性质的潜在的生理需求或偏好感

^①博克是从语言‘经验’中发现这一规律的；‘我听说在多数民族语言里，说到爱的对象通常用指小词。就我所懂得的一些语言来说，情形全是如此。希腊文的指小词几乎全是用来表示恩爱和温情的。希腊人通常把指小词加在亲友的名字上。……在现时日常语言里，用‘小’作为表示亲昵的字样加在所爱事物名称之前，也是很常见的，法国人和意大利人更特别喜欢用这类亲昵的指小词。无论是动物还是人，我们所喜爱的通常总是小的，例如小鸟儿小猫儿之类。……所以说，从量方面考虑，美的事物是比较小的。’但当他把这一‘发现’作为美的普遍规律使之绝对化时，却使他的立论显得偏颇甚至悖谬了。很简单，有些指小词传达的绝不是爱怜，汉语中的‘小偷’便是蔑称，更有些人类欣赏的美的客体也不以小为特征，泰山便美在其高大。

^②同‘本能’概念一样，‘潜能’概念目前更是言人人殊，争议颇大。尤其在国内翻译界缺少规范性的情况，若干译著中的‘潜能’所指差异甚大。我们所说的‘潜能’，则是严格限定的生理层次上，属于人的生物机体结构固有的潜在属性，与各翻译著作中的‘潜能’概念所指并不相同。详见《审美鉴赏系统模型》84—85页

受能力。人类的这种先天性好感倾向及感受能力并不一定被主体所觉察,甚至终生未被‘唤醒’;但它却同样是一种客观存在;客体因适应这种潜能需求而获得的审美价值即生理潜能审美价值。具体地说,属于这种潜能审美价值的客体因素有色彩、图案及旋律等等。人类对这些因素的先天性好感倾向,达尔文早已作过描述:“人和低等动物的感官的组成似乎有这样一个特质,使鲜艳的颜色,某些形态或式样,以及和谐而有节奏的声音可以提供愉快而被称为美,但为什么会如此,我们就知道了。撇开节奏不论(因属于物理审美价值因素),这些客体审美价值因素的获得的确是既不能由感觉器官的物理结构同构性加以解释,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性选择的。道理很简单,类人猿或原始人对色彩、图案、旋律等等并没有兴趣,它们本身也不具有性意义(人类身体几乎已经没有色彩存在)。它是人类学之谜。既往社会美论派,将其简单地归咎于劳动,同样是简单化的‘误解’;因为设若人类没有对这类对象的先天性接受倾向和‘共鸣’能力,纯粹实践是无法使一个民族或部落的乐感或色彩感迅速生成的。因此,合理的解释只能是:人类之所以对色彩、图案、旋律有天赋的欣赏能力和喜爱倾向,几乎可与鸟类因性选择形成的对‘第二性征’感应本能相媲美,是由于人类的动物祖先在物种进化过程中,把低等动物的这种本能生理机制遗传继承下来,变成一种潜能,一种与种族生存无直接关系的潜在机制。潜能多数尽管已失去直接生理意义,却终究以其在从动物向人数千万年漫长进化过程中的无害或有益功用而被保留下来,并在向人的生成发展中,在人类的劳动实践中被重新‘发现’并日益丰富完善起来。只有基于这一点,我们才能科学地理解马克思《1844经济学一哲学手稿》中那段著名的论述:‘社会的人的感觉不同于非社会的人的感觉。只是由于人的本质的客观地展开的丰富

性,主体的、人的感情的丰富性,如有音乐感的耳朵、能感受形成美的眼睛,总之,那些能成为人的享受的感觉,即确证自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才一部分发展起来,一部分产生出来。’相应地,主体潜能审美感受能力与客体潜能审美价值因素才被‘发现’和‘生产’出来。这正是潜能审美与本能审美的不同之处。潜能审美能力甚至需求,同样需要发掘培养,需要依赖文化修养,而本能审美则基本源自‘本能’。

潜能正由于其潜在性特征,它虽然作为人的本质力量有机组成部分客观存在着,但由于不同的遗传生理条件,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它在不同人身上被唤起被发现被发展的程度是极为不同的。乐队指挥的耳朵与乐盲的耳朵,画家的眼睛与色盲的眼睛,对于旋律、色彩在感受能力上的差距是不可以道里计的。而随着实践的发展,人类从自身潜能中所可能发掘出的感受能力又几乎是无限的。而这,既造成了审美主体的巨大差异性,又造成了潜能审美价值的相对性与丰富性。

需要指出的是,正由于潜能的潜在性特征,以及潜能与本能价值因素的并生性特征,对纯粹潜能因素的分类是困难的,本书不再展开讨论^①。

第二节 审美生理价值取向与价值距离

同审美物理发生情形一样,能够激起主体本能或潜能“好感”的客体也是一种广谱存在,因此,当我们笼统地将客体之生理审美价值因素归结为对主体生理需求的适应时,我们对生理审美价值因素本身依然缺少向度与量度的分析与限定。同样适

^①关于审美生理价值与审美物理价值因素之间所存在的层递关系,同样因为限于篇幅而不展开讨论,读者可参见《审美鉴赏系统模型》93—97页。

应主体需求的客体之间，其生理审美价值也存在着质与量的差异。本模型建立的目的即在于将审美价值生成或判断标准客观化，因此，我们下面将先引进相应符号和图式，然后对客体的审美生理价值尺度与标准分类加以限定和讨论。

一、审美生理价值距离图式

设审美系统生理层次代码为 2,那么，O₂ 即是主体本能潜能既不反感排拒亦不好感受纳的客体，即为非生理美客体或寻常客体；OR₂ 即为能激起主体本能潜能好感之客体，为生理美客体。将 O₂ 和 OR₂ 用“—”连起来，便是审美生理价值取向图式：

$$O_2 \longrightarrow OR_2$$

它所表示的便是寻常价值客体向审美生理价值客体的选择趋向,如在杂乱人群中向青春异性的‘聚光’;回避噪音音响趋向和谐旋律等等。因此，这里的‘ $\longrightarrow$ ’便表示相对于既定审美主体的一种价值定向或价值取向。再设 Or₂ 为生理审美价值含量低或价值实现水平低的客体，或一般大众的生理审美价值实现水平,用‘Or₂ $\longrightarrow$ OR₂’取代‘O₂ $\longrightarrow$ OR₂’表示审美价值取向,Or₂ 与 OR₂ 之间的距离便是生理审美价值距离。设 KJ₂ 为生理审美价值距离，审美生理价值取向与价值距离图式如下：

$$\begin{array}{c} Or_2 \longrightarrow OR_2 \\ | \text{---} KJ_2 \text{---} | \end{array}$$

在这一图式中，既包容有异质定向选择的“价值取向”与同质定量选择的‘价值距离’这两种从‘质’和‘量’两方面判断客体是否具有审美生理价值的标准与尺度在内，又描述揭示了生理审美价值类存在与个体生成的规律。从类价值存在角度讲，这里的

OR2既是人类生理审美价值客体,同时也是人类生理审美价值标准,含有原生价值标准意义,由共同向度‘ $\longrightarrow$ ’确定,具有绝对性特征;从个体价值生成角度讲,这里的 KJ2 既是其生理审美价值生成的制约因素,同时也是个体以既定的价值水平“Or2”为起点的审美价值衡量尺度,含有生成价值尺度意义,具有相对性特征。显而易见的是,在生理审美层次上对这一图式的阐释比在物理层次上要复杂得多,这反映了生理审美价值具体生成变化规律的复杂性,而这种复杂性又显然是不能由这一简单图式本身所揭示和解释的,因此,我们需要分类展开作些讨论。

二、生理本能审美价值标准与尺度

从理论上讲,生理本能审美价值标准是并不难掌握的。如果我们同意生理本能需求是源于人类种属延续之“要求”的话,那么,生理本能审美价值标准当然只能从这些本能之生物学意义中寻找,从生物学‘合目的’性中去寻找。但具体讨论起来有时却是复杂的,尤其是在审美主体生理结构差异性较大的情况下。

我们先从本能审美所具有的绝对性价值标准论起。

关于生存本能标准。既然生存是生物最高目的,最能体现这种目的,完成生物延续种属使命之肌体形态或生理构造当然是最美的,如青春肌体,充满生命活力之健康躯体等等。反之,老弱病残之肌体在生理层次则为丑,具有生命活力的一般健康肌体为平常。

关于性本能标准。‘性’本身便是延续种属之机能,因此,异性间相互之选择标准也必然受生物学合目的性尺度支配。生物学的‘种属尺度’自然形成两种典型美的标准:‘女性美是肌肤圆润光泽,面孔鲜嫩,隆起而富有弹性的乳房,身体灵活匀称以及

作为生命之母的形体的恰当和谐。”“男性的审美化对象往往是面孔轮廓清晰分明,体格和谐匀称,肌肉结实,胸部宽阔厚实,步伐矫健坚定。”总之,体现种属标准的男女典型之美学标准往往在极大程度上同“生理效益”相联系,表征着人类进化所取得的最完善成果。^①这里所转引的瓦西列夫关于男女性特征标准的描述未必完全恰切,更欠完善。譬如关于男女脸型结构美的标准便没包括。但他的生理美原则却是科学的。尽管在文化层次上由于社会价值取向的变化,不同民族、不同时代之男女形体美标准并不相同,如中国古代有‘燕瘦环肥’之相对性美女标准,而西方现代则有‘三围’突出,肌肉丰满之‘科学’选美尺度,但万变不离其本,在生理层次上形体美总是不能背离其种属标准不能背离其生物学目的的。一个皮肤粗糙形体干瘪的女性和一个纤细柔弱、鸡胸驼背的男性在任何时代都不具有‘性感’,因而也都被视为丑。美丑中间那些性特征虽不突出,但肌体健康之男女性个体,则为平常个体。

关于哺育本能标准。承上同理可推,具有生理审美价值之儿童,同样应当是以合生物学目的为标准,即以健康、活泼、机灵、聪明为美,反之,病弱、呆痴儿童为丑,介乎中间者为平常。至于由爱怜儿童转化生成的怜小(动物)审美标准,尽管本质上不属于哺育本能范畴,但亦可延用上述标准:病弱呆痴小动物通常亦不为美。

以上三种生理本能审美价值标准,实质上都涉及人体美或人的自然美尺度。其中肌体健康尺度实际上必然地被包括在“性”审美尺度中,最美的人体是青春期人体,而青春期人体又必然集中体现女性美与男性美,因此,通常的所谓人体美总是指青

^①瓦西列夫《情爱论》194—195页,三联书店1984年版。